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叁貳玖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拾八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法第二編　債（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第一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為奉令代行特派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謹擬具暫行辦事規則六條經指令暫准備案令仰該院知照由）

第一一三一號　令海軍部（海軍訪候規則經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仰該部遵照由）

第一一三二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分飭查照審核本府文官處呈送本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由）

第一一三四號　令立法院　行政院（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請示航政根本方針案決議案分飭遵照辦理由）

第一一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廣東治河委員會經費經國務會議決議由廣東國稅收入項下支撥仰該院分飭遵辦由）

指令

第二七〇四號　令軍事參議院（呈請將新編制表提交立法院再行覆議仰仍依原案試辦三個月由）

第二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呈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執委會呈爲浙省府處分孔氏撥去田產礙難折服請核辦一案經飭據議復擬維持浙省府發還孔氏原案請予備案照准由）
第二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呈送該院十七年度十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六月份底止總支出計算書表等呈報備案由）
第二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呈復奉交西康諾那呼圖克圖呈請撥給經費設立駐京各辦事處一案所擬事尙可行仰卽遵照辦理由）
第二七〇八號 令立法院（呈籍修正處理逆產條例業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由）
第二七〇九號 令本府文官處（呈送本處暨印鑄局七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擬候分別存轉核銷由）
第二七一〇號 令立法院（呈復關於審議海軍訪候規則案經院議決毋須經立法程序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一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科長各員已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由）
第二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命湖南省立大學校長胡元倓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七一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吳壽彭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農鑛廳秘書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七一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署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各部少校主任技師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繳舊滬寧路局銅質關防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二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署軍械司駐寧軍械局增設少校局員王守誠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七二〇號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呈請核示該會經費究竟如何撥支經國務會議決議由廣東國稅收入項下支撥由）
第二七二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爲該府秘書處組織擬請援案設置五科准予照辦由）
第二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開鑄卹金照准由）
第二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撫卹戴福祺等六十二員名表冊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二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羅松卹金照准由）

法規

民法第二編 債（續）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卽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卽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卽通知出賣人。怠於爲通知者、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爲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卽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卽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

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爲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爲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卽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淸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

規定、負償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爲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爲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爲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爲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管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未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爲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爲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幷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軍政部總務廳廳長吳錫祺久離職守・軍政部參事沈克久未到差・吳錫祺沈克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風清爲軍政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尹扶一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稱・爲奉令代行特派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懇予頒定職權條例・俾資遵循・並在未頒定以前・擬具暫行辦事規則・呈請鑒核備案事・竊奉鈞府訓令第一一一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招商局曾經二中全會議決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幷組織委員會監督指導在案・現在委員會尚未成立・專員亦未派定・著該局監督王伯羣代行委員會職權・該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代行專員職權・負責切實辦理・以重航政・除令知行政院並轉飭交通部知照外・合亟令行・仰即遵照無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祇遵辦理・惟專員職權條例・尚未奉令頒定・則代行無從依據・雖職現任總管理處總辦・原有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及商辦輪船招商局暫行規則仍可沿守・然於處理內部日常事務固無窒礙・而於對外及處理重要事務・則殊感困難・蓋依照原有部章及暫行規則・係以前董事會會長代行董事會職權・爲議事機關・幷代表公司・而局內重要事項・且須由監督召集重要職員與董事會聯席會議決定・或由代行董事會職權之前董事會會長呈請監督核准・方得執行・茲既奉代專員職權・遇有對外及重要事務・其原應秉承監督事項・自仍秉承代行委員會職權之監督辦理・其原應由代行董事會職權之前董事會會長聯席議決或呈請核准或對外代表事項・欲不請其會議或呈准或代表・則新法未頒・不能抹殺舊法・欲請其會議或呈准或代表・則不惟與二中全會議決取消委任交通部監督幷令前董事會會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之舊制・另由國民政府直接特派專員整理之本旨不符・且亦與此次代行職權之命令抵觸・國家設官分職・代官則從新制・職權則從舊章・等法令

若令髦・似非政體所宜・值此軍輿・兵運航行・動易發生重要事務・年關復屆・調度金融・清結業務・尤多對外代表交涉・若不呈奉明令解決・實於處理局務及對外信用有妨・爲此仰懇鈞府俯予早日頒定特派整理招商局專員條例或職權規程・俾代行有所遵循・其在未奉頒定以前・由職擬具暫行辦事規則六條・另摺繕呈・俟奉核准備案・卽當遵照定期就代行專員職權之職・暫資適用・庶便整理進行・而於法令無悖・所有懇予頒定專員職權條例・幷先擬具暫行辦事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暫准備案候令行政院知照並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海軍部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一零一號訓令・抄發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各一份・飭審查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關於審議海軍敬禮條例案海軍喪禮條例案議決・以上兩案付軍事委員會審查・關於審議海軍訪候規則案議決・本案毋須經立法程序・除將海軍敬禮喪禮條例兩案付審查外・茲謹錄案並將海軍訪候規則繳回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卽提出本府第五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呈送本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册據・併印鑄局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册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原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〇〇遵照審核・此令・

附發文官處暨印鑄局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一份〇單據粘存簿共七本〇

郵票收發表（附單據）二包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行政院呈復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爲奉發航政根本方針・對於第一條乙項所載・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導監督等語・有疑義數點・請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飭遵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交政治報告組審查在案・茲據政治報告組提出審查意見・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內之所派委員四字應删・二關於航務・中央與地方之職權・及中央各部會間之職權・由立法院於航政法規中規定之・請公決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分別轉飭立法院行政院及其他有關係各部會遵照・並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等由・查此案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到府・當經飭交行政院核議呈復・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立法院行政院外・合行抄發上海特別市政府及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有關係各部會及上海特別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上海特別市政府爲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所載疑義茲多請鑒核示遵原呈一件

又行政院核復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三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改・應卽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三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古應芬呈稱・竊職會卷查前廣東治河處經費・向由廣東財政廳年撥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按月勻支・列入廣東財政廳歲出預算項下・歷經照辦・迨自民國十二年三月起・因軍事影響・財政廳無力照支・以迄於今・積欠甚鉅・嗣經前治河督辦姚雨平一再函催繼續撥支無效・始將粤海關月撥治河工程費項下按月借支・惟當時曾聲明係屬暫支性質・一經財政廳撥還・卽須歸墊・乃歷任遂以爲例・動用工程費已屬不尠・職會成立・以辦公費未便久懸・而長此借支工程費・致礙治河進行・尤非善策・當經提出職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請省政府行廳照案撥付在案・現准廣東省政府函復開・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現廣東治河委員會・既改轄於中央・應轉請中央從國庫繼續發給・暨請國民政府核飭查照辦理各在案等由函復前來・復查職會成立以來・迄今經費無着・以致治河計劃・無從敷施・長此以往・不特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殆非鈞府設會治河之初意・現在廣東省政府既以職會改隸中央爲詞・不允照撥・而職會待支孔亟・究竟如何撥支之處・職會未便擅專・理

合將前廣東治河處經費・向由廣東財政廳撥支及以後停支經過暨現在廣東省政府不允照撥情形・備文呈請鑒察・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廣東國稅收入項下支撥在案候令行政院分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卽便遵照・分飭財政部及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爲奉令頒修正該院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特瀝陳該院組織困難情形請將新編制表提交立法院再行覆議由

呈悉・仰仍依原案試辦三個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執委會呈據龍泉縣執委會爲浙省府處分孔氏撥去田產礙難折服請核辦一案經飭據教育內政兩部議復擬維持浙省府發還孔氏原案等情已指令如擬辦理幷飭省令縣照案執行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爲造送該院十七年度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六月份底止計八個月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及財政部查核外呈報備案由

呈件均悉・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西康諾那呼圖克圖呈請撥給經費設立駐京駐蓉駐爐辦事處一案擬令先成立駐京辦事處其餘俟必要時次第設置俟奉令准即令覈實造具預算呈轉審核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先成立駐京辦事處・餘俟必要時再行設立・事尙可行・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六十次會議將處理逆產條例議決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將該條例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本處暨印鑄局七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册據仰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審議海軍訪候規則案經院議決毋須經立法程序繳回原規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秘書處秘書科長各員缺賷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魯魯山等六員及李懷霜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命湖南省立大學校長胡元倓案奉交教育部審查合格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胡元倓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吳壽彭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朱葆儒遺缺賫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吳壽彭朱葆儒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河北農鑛廳祕書科長技正等員缺賫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文瀚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署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各部少校主任技師缺賫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徐東洲林海清狄杰吳伯聲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敍爲少校・并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財政廳祕書科長缺薦請任命顧歸愚等賫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顧歸愚等五員及沈汝驤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舊滬寧路局銅質關防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舊關防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薦任陸軍署軍械司駐寧軍械局增設少校局員王守誠賫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守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爲前廣東治河處經費向由廣東財政廳撥給現廣東省政府以該會改隸中央爲詞不

允照撥該會待支孔亟究竟如何撥支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廣東國稅收入項下支撥在案・候令行政院分飭遵辦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爲該府祕書處組織擬請仍照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成案設置五科請轉呈核准令遵據情轉陳由

呈悉・該市政府地居衝要・事務殷繁・所請援案設置五科・係爲愼重公務起見・旣據該院復查屬實・准予照辦・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張開鑄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撫卹戴福祺等六十二員名表册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撫卹羅松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爲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壹元　道林紙平裝大洋柒角　新聞紙平裝大洋伍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十一月份合刊本又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每月一册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爲標準）

第一集上册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册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爲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